

中国煤炭学会文件

中煤学会综合〔2025〕9号

中国煤炭学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国煤炭学会 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特设立中国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2025 年度）。现就开展中国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推荐与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人物奖 4 项：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科技成就奖；成果奖 1 项：科技创新奖，共 5 个子奖项。

(一) 人物奖

1. 青年科技奖

不分等级。每年奖励不超过有效申报人数的 1/3。

2. 创新团队奖

不分等级。每年奖励不超过有效申报团队数的 1/3 且最多不超过 10 个团队。

3. 国际科技合作奖

不分等级。每年奖励不超过有效申报人数的 1/3。

4. 科技成就奖

不分等级。每年奖励不超过有效申报人数的 1/3。

(二) 成果奖

科技创新奖：

设一等、二等、三等 3 个奖励等级。每年奖励不超过有效申报数的 1/3，其中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30%，三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50%。

二、推荐条件

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所有人物奖项候选人及成果奖项主要完成人须为中国煤炭学会个人会员，且所在单位须为中国煤炭学会单位会员。

(一) 青年科技奖（已单独发通知）

在煤炭领域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取得重要成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创新团队奖

在煤炭行业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和科学普及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创新团队。

（三）国际科技合作奖

在煤炭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帮助煤炭行业培养科技人才以及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内外煤炭科技工作者。

（四）科技成就奖

在煤炭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工作满 20 年的科技工作者，阐明煤炭领域相关现象、特征和规律，或在煤炭重大技术基础研究中有重要突破，并得到煤炭学界公认；发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和社会价值；在煤炭领域科学研究及科学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

（五）科技创新奖

在煤炭行业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和科学普及取得重要创新性成绩；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并根据成果创新贡献分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

人物类：

（一）单位提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学会可推荐各奖项各 2 个；
2. 学会各分支机构可推荐各奖项各 2 个；
3. 学会单位会员可推荐各奖项各 1 个、理事单位及以上可推荐各奖项各 2 个。

（二）专家提名

1. 1 人提名：学会特邀常务理事—煤炭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提名各奖项各 1 个；
2. 联合提名：具有正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学会常务理事或各专业（工作）委员会、省级煤炭学会秘书长及以上专家可提名各奖项各 1 个，候选人（项目）需获得 2 名专家提名方为有效；
3. 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成果类：

（一）单位提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学会可推荐奖项 5 个；
2. 煤炭行业相关央企可推荐奖项 3 个。

（二）专家提名

1. 学会特邀常务理事—煤炭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提名奖项 1 个；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每人可提名奖项 1 个；
2. 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奖项回避原则，中国煤炭学会秘书处人员不具备推荐人资格；
2. 青年科技奖详见《中国煤炭学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煤炭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中煤学会综合〔2025〕8 号），已提交 2025 年度煤炭青年奖申请的人员，无须重复申报。
3. 已提交 2025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成果类奖项。
4. 因条件所限，本奖项不接受医学专业对象申报。

四、申报流程和有关要求

- （一）推荐以单位和专家联合推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 （二）同一申报人（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三)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审核盖章(签名章)后报送中国煤炭学会秘书处，无盖章不具有评审资格；

(四) 报送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中国煤炭学会将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结果将通过中国煤炭学会信息平台公布；

(五)正式申报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

纸质材料：

推荐表一式 2 份，含个人（项目）推荐表（附件 X-1）和推荐单位/专家意见（附件 X-2/3）；

电子版材料：

1. 推荐表 Word、PDF 文件（签字、人事盖章）（附件 X-1）；
2. 推荐单位/专家意见（附件 X-2/3）；
3. 信息表 EXCEL（附件 X-4）；
4. 专利汇总表 EXCEL（附件 5-5）；
4. 证明材料 PDF 文件（需有目录且整理为一个文件）；
5. 人物类奖项需提供个人免冠照片和工作、宣传照电子版（用于宣传，不小于 1M，JPG 格式）；
6. 人物类奖项申报人简介、简要事迹及取得的贡献。

纸质材料需骑马订装订成册，务必同电子版一并报送。申报材料一经接收不予退回。相关推荐信息及申报表格电子版可在中国煤炭学会网站（www.chinacs.org.cn）“资料下载”查询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景 电话：010-84262778、15901221858

朱孔平 电话：010-84262778、13522780882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 23 号院安源大厦 701

电子邮箱：mtxh@chinacs.org.cn

附件：

1. 中国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青年科技奖
2. 中国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创新团队奖
3. 中国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国际科技合作奖
4. 中国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就奖
5. 中国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创新奖

附件请通过百度网盘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Hr5-B8m8m00Thw0-w2y-7Q?p>

wd=mtxh

提取码：mtxh

